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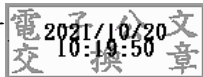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，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因素，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20

1100004431